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3 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 0935-903043

電 話：07-5888296

傳 真：07-5888980

電子信箱:tom020288@gmail.com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惟字第 115010501 號

附 件：第 16 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，陳請准
予備查，如說明 請鑑核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旺福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16次理事會簽到表

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598 巷 12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點整。

出席：理事 蔡旺福

理事 陳溪因

理事 胡松

理事 陳美云

理事 李學恩

理事 李沐德

理事 李沐芬

與正本相符

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598 巷 12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點整。

出席理事：詳如出席簽到表。

未出席理事：無

紀錄：蔡旺福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推選會議主席：全體出席理事推薦蔡旺福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數額之檢討。

說明：本區因物價大幅上漲造成重劃支出成本鉅增，在不影響地主權益，地主重劃後土地分配比率不會低於 65% 前提下，調整本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以符實際支出。

本次理事會僅就重劃費用之項目審查，有關提報數額與單據之真偽，法律責任由出具者自負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同意。

三、散會。